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五金模具与金属端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40207-04-05-1198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卫民	联系方式	15950931398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西二路 1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N31°22′41.448″ 东经 E118°17′9.0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鸠发改告[2026]430 号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0.3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建筑面积（m^2）	5000.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16】139 号		

	规划名称：《芜湖市江北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DLW-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芜湖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总体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现代服务业集聚、功能合理、幸福宜居的现代化新城。 （1）规划范围：包括沈巷镇、二坝镇、汤沟镇域全部用地，裕溪口街道全部用地，及白茆镇的大部用地（除黑沙洲、天然洲），总面积551.4平方公里。划定江北产业集中区管理范围线，北至皖跃路，南至白茆段长江子堤，东至沈巷、二坝段长江干堤，西至白茆镇区，包括沈巷片区、大龙湾片区的全部用地和白茆片区的部分用地，管理范围线内总用地面积200平方公里，园区建设用地规模为148平方公里。 （2）产业定位：以保税物流、新能源汽车、港口物流、科技研发与孵化、先进制造业、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园区禁止行业有造纸及纸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西二路1号，隶属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二坝镇，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总体定位发展要求。 **2、与《芜湖市江北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DLW-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内容：规划范围为东至长江沿线，西至裕溪河、杭州路、吴越路，北至芜合高速，南至商合杭高铁，总面积为1318.2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为924.06公顷。总体目标为落实长江大保护、全面融入江北新区，致力打造引领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产业绿色转型示范的“智汇北湾”。 本单元为江北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主导功能为工业、研发性质，产业发展带动就业人口可达2.5-3.0万人。 （2）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详细规划中DLW-10单元西北部，属于该单元规划的1001号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14），符合DLW-10单元主导功能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未采用第三类淘汰类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同时，本项目于2026年8月5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鸠发改告〔2026〕430号）（见附件4）。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西二路1号，根据项目土地证（见附件5），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合工大检测，西侧为奇瑞超四仓库，南侧为空地，北侧为西二路、路对侧为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1，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工业厂房且无食品类的工厂，同时项目排放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 号)要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

经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20720019（见附图 6）。

表 1-1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编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五金模具、金属端子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钢材、铁料等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西二路1号，属于江北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为金属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龙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对园区生产进行实时监控与预警，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企业拟采取应急和防范措施，建立防范与处理事故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事故管理，明确一旦出现事故时现场主管、现场人员的职责、处理事故的程	符合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169-2018)等规定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实行应急联动措施	序、事故的隔离、事故的上报制度、人员的疏散线路等。一旦出现事故，各就各位，控制事故影响；项目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3.0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和 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9。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利用资源为水资源和电力资源，且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比较小，年排放量为792t/a，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区域	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西二路 1 号，根据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范围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芜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对重点管 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 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 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外排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符合

		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芜湖市“十 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处理后达标排放，且量比较小，故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若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壤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因此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水资源管控分区全部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和《芜湖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新增年用水量 1006.59t；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西二路 1 号，根据《芜湖市江北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DLW-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	符合
		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芜湖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等要求		

		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按照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长江岸线分为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从表 1-2 中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7-11。

5、与芜湖市“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区三线”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占地属于“三区三线”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内（见附图 12），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6、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 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皖发（2021）19 号”、“芜市办（2021）28 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禁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4.01km、裕溪河0.61km，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严控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	本项目不属于严控5公里	相符

目长江干流岸线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为准许建设类项目。	
严管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4.01km、裕溪河0.61km，在15 公里范围内。但不属于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满足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符合严管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中相关要求。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距离长江干流约 4.01 km、裕溪河 0.61km，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8、与《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2028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加严项目准入要求：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达到能效标杆和大气环境绩效A级或引领性水平，实现清洁运输。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禁止新增炼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化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产能。未达现行空气质量标准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优化升级产业结构：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动态出清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重点区域加快限制类工艺和装备退出。石化行业加快老旧低效及不符合安全、环保、能效要求的装置淘汰退出或更新改造，完成200万吨/年以下炼厂退出，鼓励敞开式延迟焦化工艺全面退出或密闭改造;鼓励有条件地区2500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特种水泥除外)生产线和6000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逐步整合退出。	本项目已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未采用第三类淘汰类的工艺、设备和材料、产品	相符
十五、强化 VOCs 全过程治理 每年实施不少于1000项源头替代项目，加大绿色供应链企业创建力度。家具、集装箱、汽车、机械、零部件制造、印刷、电子、汽修、地坪施工等行业和领域具备技术条件的基本完成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推动内河船舶整船修造和海洋船舶制造分段涂装基本实现室内作业，无法室内作业的原则上应采用高固份及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VOCs涂料的使用	相符

9、与关于印发《芜湖市2024-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芜环委办〔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芜湖市2024-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	本项目不属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	符合

		求，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	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推进锅炉及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在用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推进玻璃、陶瓷等行业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不含燃煤设施	符合
		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工作力度。在建筑房屋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含 VOCs 的涂料，项目使用的火花油、切削液等油类，经桶装加盖密闭暂存，以减少常温无组织挥发	符合
		开展臭氧污染综合治理。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开展涉活性炭吸附设施检查、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治理、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监测等专项行动。及时排查上级监督帮扶推送的高值点位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由来

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西二路1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等。

为适应企业发展，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投资7000万元，利用现有空置厂房5000.21m^2，建设“精密五金模具与金属端子生产项目”，购置高速冲床、电火花机、平面磨床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精密五金模具300万套，五金模具零件2万件，金属端子20万个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2026年8月5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鸠发改告〔2026〕430号）。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 金属制品业 33 中“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以及“三十三、 汽车制造业 36 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受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委托，芜湖民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 第 85 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类，以及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排污许可中的“登记管理”。本单位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7MA8N7QEHXK001Z）。

表 2-2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设计生产能力	产品重量（t）	年运行时间（h）
1	精密五金模具	万套	300	43	6000
2	五金模具零件	万件	2	15	
3	金属端子	万个	20	0.41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组成内容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F，建筑面积约 5000.21m^2，高 12m。1F 主要用于生产，内设原料库、CNC 机加工区、冲压区、PG 加工区、慢丝加工区等，可年产精密五金模具 300 万套、五金模具零件 2 万件及金属端子 20 万个；2~3 层用作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3F，建筑面积约 1100m^2，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食堂		1F，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2，提供一日三餐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中部，建筑面积约 110m^2，主要用于存放采购的模具钢、钨钢等原辅料，最大储存量约为 30t	新建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面积约 408m^2，主要用于模具、端子的存放，最大储存量约为 10 吨	新建
	运输		厂内以叉车为主，厂外运输委托地方运输部门承担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为 1006.59t/a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40 万 kWh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年排水量为 792t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通过烟油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于室外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金属屑、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新建
	地下水、土壤防护	一般防渗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做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要求	新建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油类等液体原料存放区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满足 GB18597-2023 要求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等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机加工	光学曲线研磨	SPG-X	1
2		西部慢走丝	MM50B	9
3		平面磨床	618	10
4		中走丝	500	6
5		电火花机	230	3
6		大水磨	800	2
7	CNC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850	2
8		铣床	3#	1
9	冲压	KYORI A高速冲床	40T	6
10	辅助生产	尼康投影仪	V12	1
11		海克斯康三坐标	06.08.06	1
12		尼康高度规	0-50	6
13		万濠2.5元	250	1
14		瑞士高度仪	TESA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需求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	钨钢	吨	2	1	/
	模具钢	吨	2	1	/
	铜	吨	30	10	/
	冷轧卷铁料	吨	15	5	/
	不锈钢 304 卷料	吨	10	5	/
	切削液	吨	0.83	0.5	桶装，200L/桶
	美孚润滑油	吨	0.9	0.5	桶装，200L/桶
	火花油	吨	0.2	0.1	桶装，200L/桶
能源消耗	电	万 kWh	40	/	来自供电管网
	水	t	1006.59	/	来自给水管网

6、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西二路1号，项目东侧为合工大检

测，西侧为奇瑞超四仓库，南侧为空地，北侧为西二路、路对侧为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内设模具、精密端子生产线，厂区出入口靠近西二路，方便原辅材料以及成品运输。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综上分析，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

7、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切削液配制用水：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需与水按约 1：20 的比例配制后使用，该工序切削液用量为 0.83t，则配置用水量约为 16.6t/a。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无住宿人员，年工作时间 300 天。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照 60 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 m^3/d（540 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44m^3/d（432 m^3/ a）。

③餐饮用水

本项目食堂每日为员工提供三餐，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餐饮用水消耗系数按 50L/人计算，则餐饮用水量为 1.5m^3/d（450m^3/a）。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1.2 m^3/d（360m^3/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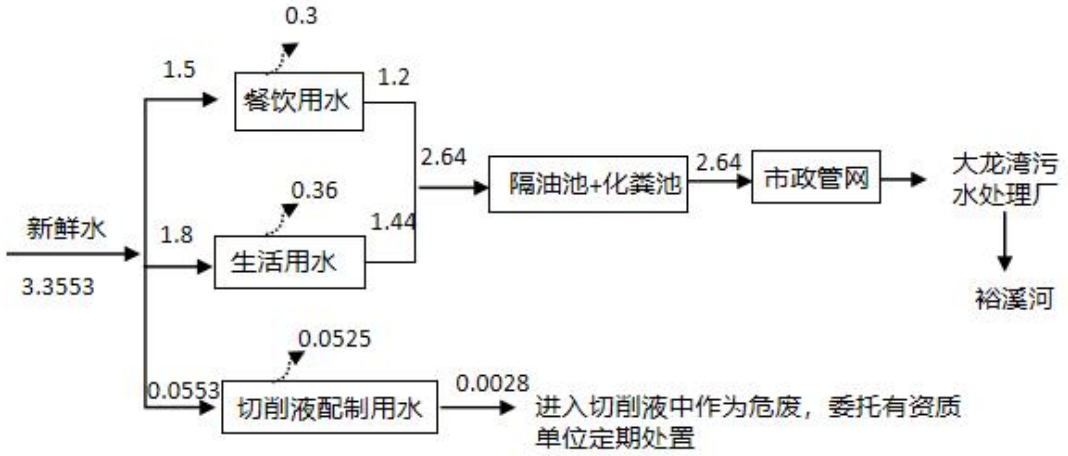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m^3/d）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3）供电

引自开发区供电网，本项目年用电量共40万千瓦时。

9、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厂内无宿舍。

工作制度：

实行两班制生产，白班：8:00-18:00；晚班：20:00-6:00，年工作日300天，即6000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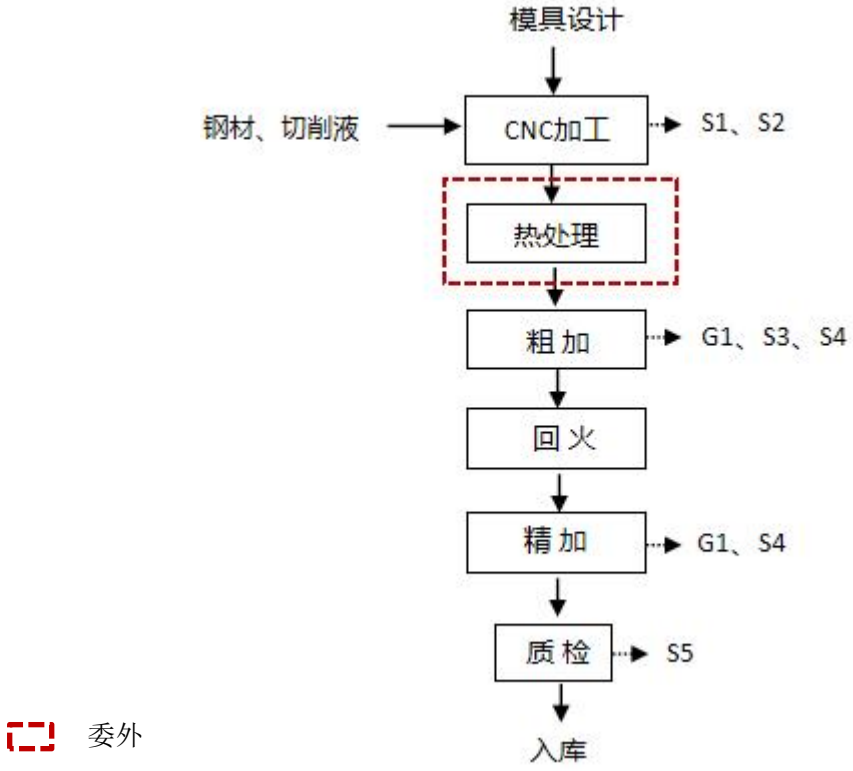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西二路 1 号。项目无土方开挖、结构、装饰等施工期作业，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时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二、运营期

具体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G1:打磨粉尘；S1：废边角料；S2：废切削液；S3：废火花油；S4：金属屑；S5：不合格品

图 2-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模具设计：根据产品的要求，进行模具结构方案设计，依据产品图纸完成整套模具结构、零件尺寸、加工工艺方案设计，输出加工图纸，作为后续所有机加工工序依据。

（2）CNC 加工：通过 CNC 加工中心及铣床对工件进行切削加工，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和水的混合液（混合比例为 1:20），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

换。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及噪声 N。

（3）热处理：加工后的模具钢需进行淬火热处理，以提升钢材硬度、耐磨性，该工序委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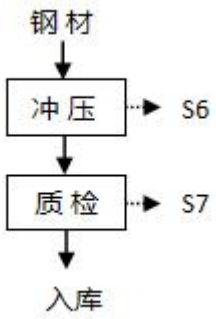
（4）粗加：热处理后钢材会产生微量变形，通过大水磨、火花机等设备去除氧化皮、校正变形，使零件的尺寸、形状和表面质量达到预定要求的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1、废火花油 S3、金属屑 S4 及噪声 N。

（5）回火：消除淬火产生的内应力，稳定钢材金相组织，防止模具后续使用开裂、变形，优化材料韧性。

（6）精加：对部分要求研磨精度高的工件，采用大水磨、PG 光学曲线磨等高精度工艺，加工至图纸最终尺寸，保证微米级精度，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1、金属屑 S4 及噪声 N。

（7）质检、入库：模具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2、精密端子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S6：废润滑油；S7：不合格品

图 2-2 精密端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钢材投入：采用高精密薄型金属钢带（铜带、不锈钢带等端子专用原料），作为精密导电端子基础原材料，卷材上料后送入冲压设备。

（2）冲压：使用前文自制模具搭配高速精密冲床连续加工，一次性完成落料、冲孔、折弯、成型、切边等多道工序，批量加工出各类精密连接器、电子导电端子；加工过程搭配润滑油冷却，实现高速连续自动化生产，是端子成型核心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S6。

（3）质检：对冲压后的端子成品开展全检/抽检：检测尺寸公差、折弯角

度、外观毛刺、变形、缺料等缺陷，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4）入库：检验合格的精密端子经防潮包装后分类入库。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处理措施	产生方式
废气	G1	粗、精加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	连续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_5、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间歇
固废	S1	CNC 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间歇
	S4	粗加	金属屑		间歇
	S8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间歇
	S5、S7	质检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	间歇
	S2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	间歇
	S3	粗加	废火花油		间歇
	S6	冲压、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歇
	S9	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	废包装桶		间歇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间断
噪声	N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选址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西二路1号，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东侧为合工大检测，西侧为奇瑞超四仓库，南侧为空地，北侧为西二路、路对侧为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周围均为工业用地，环境状况良好，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资料来源于《2025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进行评价，2025 年，芜湖市优良天数为 309 天（优 94 天、良 21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4.7%，污染天数为 56 天（轻度污染 49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1 天）。

2025 年芜湖市以 NO_2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6 天，占比 1.6%；以 O_3-8h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51 天，占比 41.4%；以 PM_{10}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40 天，占比 11%；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77 天，占比 21.1%（部分天数同时存在多个首要污染物）

2025年，芜湖市$PM_{2.5}$年均值为33.7微克/立方米，好于年度目标0.3微克/立方米；PM_{10}年均值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NO_2年均值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3%；SO_2年均值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3，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为1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5%。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环境公报浓度数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8	60	达标
2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26	40	达标
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54	60	达标

4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3.7	30	不达标
5	CO	第95百分位数年均值	mg/m³	1.0	4	达标
6	O_3	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年均值	μg/m³	155	160	达标

综上，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 SO_2、NO_2、PM_{10}、CO 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_{2.5}$ 年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芜湖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此，芜湖市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采取了以下措施与行动：

一是持续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长流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在产水泥熟料企业按计划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改造主要工程；在产玻璃窑均已完成提标治理，达到玻璃行业省地标排放限值要求；开展锅炉整治，现有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完成两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二是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积极推进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方面开展排查整治涉 VOCs 企业；开展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专项帮扶检查，常态化开展 VOCs 走航溯源。

三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根据新指南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实行差异化管控，鼓励引导重点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先进绩效创建。制定“长大重”管控措施，积极对接重点企业开展协商减排，减少秋冬季本地污染物排放影响。强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中 TSP 监测数据引用《渡江大道（楚 江大道-长安大道）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朱陈监测点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朱陈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约 4175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属于指南要求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数据引用合理。监测布点见下表。

①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朱陈	TSP	2024 年 1 月 11 日~1 月 13 日	SW	4175

②监测结果

表 3-3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朱陈	TSP	日平均	0.3	0.122~0.129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监测点 TSP 日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长江东西梁山、青弋江宝塔根、漳河澹港桥、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查湾、黄浒河荻港、青山河三里埂、七星河乔木等 8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西河入裕溪河口、三汊河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达到Ⅲ类标准。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标率均为 100%。青弋江湾沚、漳河备用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新港取水点、长江弋矶山等 8 个省考断面达到Ⅱ类标准，横埠河入江口、扁担河芜湖等 4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达到Ⅲ类标准，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标率均为 10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

护措施。本项目位于江北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附近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万河口散户	SW	342	约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
	长安北街居民区	SE	260	约 60 人	
	无为开发区管委会	E	134	约 50 人	
水环境	长江	W	4014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裕溪河	S	610	中型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裕溪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其中未规定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水质标准	pH	COD	SS	BOD_5	NH_3-N	动植物油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50	320	140	35	-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100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320	140	35	100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DB34/2710-2016 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	-	40	-	-	2	-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6~9	40	10	10	2	1

2.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25]663 号），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_3-N、总磷、二氧化硫 SO_2、氮氧化物 NO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六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总量控制建议为：

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t/a）
废水（外环境）	COD	0.032
	NH_3-N	0.002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 COD、NH_3-N 总量分别为 0.032t/a、0.002t/a。

2、排污权交易信息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员会、财政厅、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23)72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明确：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4 类。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证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

	本项目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不属于排污权交易实施对象范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项目建设过程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施工期短，工程量不大。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设备安装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接入污水管网，固废应妥善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打磨粉尘 G1、食堂油烟。 （1）打磨粉尘 G1 本项目需要使用磨床对模具表面机加工的痕迹进行打磨，然后使用油石对模具的型腔表面进行打磨，使模具的工作表面能够光亮如镜。本项目需打磨的原料使用量为 59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9t/a，每天打磨 4h，年工作时间为 1200h，粉尘通过磨床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5%）无组织排放，由于该类粉尘主要含铁等较重元素，物质密度较大，在作业空间内自然沉降，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洒落于车间的粉尘经员工清扫后与边角料一起外售。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则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生量为 0.0258t/a，废气处理效率为 95%，因此本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0.031t/a。 （2）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两班制生产，食堂设 2 个灶头，每天提供三餐，就

餐人次 90 人次/d，一般食堂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10g/人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年新增消耗食用油 270kg/a，炒做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8.1kg/a。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排风量为 2000m^3/h，净化效率约为 75%，日工作时间约 5 h，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2.025 kg/a，排放浓度 0.675mg/m^3，通过油烟管道于室外排放，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打磨粉尘	打磨设备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	80	95	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2 本项目无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无组织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排放源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X	Y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18.2863	31.3782	120	30	12	55	6	1200	正常	0.02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31

分析无组织排放情况及控制要求：

项目无组织产生环节主要为打磨房外逸的粉尘，通过厂房密闭，加强管理，增加厂区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先要停工，来电后再开工生产。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环评要求企业实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措施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15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措施见下表。

表 4-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治理措施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机械抛丸、**打磨**、喷砂、清理设备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袋式过滤除尘、湿式除尘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

综上，本项目打磨工序采取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5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在采取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的“7、公用工程”章节。

根据建设项目的生产特点，项目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_5、SS、NH_3-N 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32	pH	6-9	/	隔油池+化粪池	pH	6-9	/	废水总排口
		COD	320	0.138		COD	260	0.112	
		BOD_5	150	0.065		BOD_5	120	0.052	
		SS	200	0.086		SS	130	0.056	
		NH_3-N	30	0.013		NH_3-N	20	0.009	

餐饮废水	360	pH	6-9	/		pH	6-9	/	
		COD	320	0.115		COD	260	0.094	
		BOD_5	150	0.054		BOD_5	120	0.043	
		SS	200	0.072		SS	130	0.047	
		NH_3-N	30	0.011		NH_3-N	20	0.007	
		动植物油	130	0.047		动植物油	50	0.018	
污水总排口	792	pH	6-9	/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pH	6-9	/	裕溪河
		COD	260.10	0.206		COD	40	0.032	
		BOD_5	119.95	0.095		BOD_5	10	0.008	
		SS	130.05	0.103		SS	10	0.008	
		NH_3-N	20.20	0.016		NH_3-N	2	0.002	
		动植物油	22.73	0.018		动植物油	1	0.0008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排放去向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属于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污水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经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裕溪河。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8 度 17 分 9.02 秒	31 度 22 分 41.44 秒	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没有生产废水，冲厕等有流动水排放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

（1）依托大龙湾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大龙湾污水处理厂简介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位于鸠江区大龙湾片区东北角，淮南铁路以北、化工东

路北沿线与裕溪河之间地块，毗邻长江。其设计总规模为 27 万立方米/日，一期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总规划用地约 366 亩，一期用地约 106 亩。收水范围：近期为大龙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起步区、高新产业集聚区起步区、城际轨道江北站，服务人口约 13.6 万人，服务范围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其中华谊化工污水不纳入收水范围。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_2O+加药混合+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尾水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Ⅰ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裕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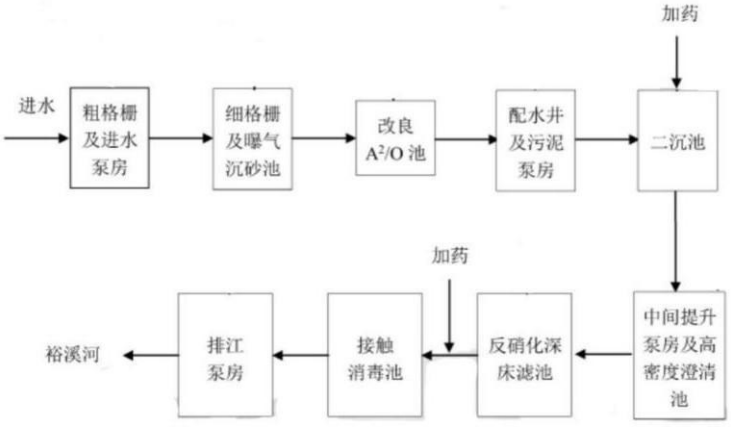


图 4-1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裕溪河下九联圩右岸，距离裕溪闸上游约 500m，其所在一级水功能区为裕溪河芜湖马鞍山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为裕溪河芜湖马鞍山工业农业用水区（起于含山县东关镇瓦储村，止于裕溪河口，长 43.4km)，排污口距裕溪河口约 4.5km。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东南以长江为界，西以和沈路为界，北至裕溪河，服务面积为 89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西二路 1 号，位于大龙湾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2.64t/d

（792t/a），占现有剩余处理能力（约 3000t/d）的 0.088%，占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的比例较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有影响，因此项目污水接管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的要求，故企业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无需开展定期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平面磨床、铣床等设备，根据同类型厂的设备调研，声级值为 75dB(A)～85dB(A)。生产时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室内）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个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1m 处/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厂界距离m
光学曲线研磨	1	75	采用低噪音设备，进行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34.42	6.99	1	东	14.75	51.62	8:00-18:00；20:00-6:00	20	东	25.05	1
							南	19.37	49.26		20	南	22.82	1
							西	73.53	37.67		20	西	11.55	1
							北	43.87	42.16		20	北	15.96	1
西部慢走丝	9	80		29.37	35.04	1	东	27.44	60.77		20	东	34.46	1
							南	51.32	55.34		20	南	29.17	1
							西	47.19	56.06		20	西	29.88	1
							北	17.94	64.47		20	北	38.00	1
平面磨床	10	85		12.54	-15.95	1	东	17.25	70.26		20	东	43.77	1
							南	22.66	67.90		20	南	41.52	1
							西	72.68	57.77		20	西	31.65	1
							北	79.73	56.97		20	北	30.86	1
中走	6	80		22.74	-5.24	1	东	15.17	64.16		20	东	37.61	1
							南	19.92	61.80		20	南	35.37	1

丝							西	74.00	50.40		20	西	24.28	1
							北	62.39	51.88		20	北	25.74	1
加工中心	2	80		-11.42	-51.13	1	东	14.56	59.75		20	东	33.17	1
							南	17.10	58.35		20	南	31.85	1
							西	26.17	54.65		20	西	28.33	1
							北	93.46	43.60		20	北	17.51	1
大水磨	2	85		-35.89	-28.69	1	东	56.06	53.04		20	东	26.88	1
							南	23.44	60.61		20	南	34.25	1
							西	34.78	57.18		20	西	30.94	1
							北	41.73	55.60		20	北	29.40	1
铣床	1	80		-2.75	-39.91	1	东	14.39	56.84		20	东	30.26	1
							南	18.89	54.47		20	南	28.03	1
							西	51.93	45.69		20	西	19.53	1
							北	92.70	40.66		20	北	14.57	1
高速冲床	6	85		-22.13	16.68	1	东	76.70	55.09		20	东	28.97	1
							南	77.64	54.98		20	南	28.87	1
							西	10.89	72.04		20	西	45.28	1
							北	13.07	70.46		20	北	43.82	1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点（北纬 N31°22′41.448″ 东经 E118°17′9.024″）为原点坐标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预测。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①室外点声源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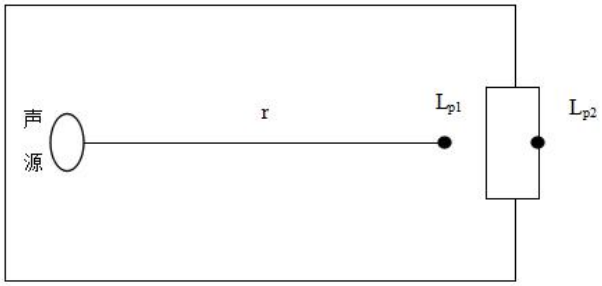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1）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5）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L_p(r)=Lw-20\lg r-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评价

拟建项目运行时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见表 4-7 所示。

表 4-7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40.9	昼间≤60dB(A)，夜间≤50dB(A)	达标
南厂界	35.8		达标
西厂界	40.1		达标
北厂界	35.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本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为 35.8～40.9 dB(A)，故本项目实施后其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0.01%，约 3.0t/a。产生的不合格品送工返修后回用。

②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本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为 59t/a，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总用量的 1%，即 0.59t/a。产生的废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外售。

③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98t/a，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本项目线切割为湿式切割，需要使用切削液对刀头进行降温和润滑处理，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受工件污染而丧失功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切削液年产生量为 0.84t（危废代码为 HW09 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②废润滑油

项目运行期间，冲压、及为维持磨床等设备的良好运行，需每 2 个月添加 1 次润滑油，项目年使用润滑油约 0.9t。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械润滑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9t/a。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编号：HW08 900-214-08），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火花油

本项目火花机产生少量的废火花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项目年

使用火花油约 0.2t，则废火花油产生量为 0.01t/a。该过程中产生的废火花油（编号：HW08 900-249-08），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润滑油、火花油以及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编号：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22t/a（22kg 油桶 10 个/a），产生的废包装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kg 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5 t（年工作 300 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CNC中心、粗精加	一般固废	/	固态	0.59	/	/	收集后集中出售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固态	0.098	/	/	
3	不合格品	质检		/	固态	3.0	/	/	回用生产
4	废切削液	CNC中心	危废HW09	900-006-09	液态	0.84	T,I	桶装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5	废火花油	粗加	危废HW08	900-249-08	液态	0.01	T,I	桶装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冲压	危废HW08	900-214-08	液态	0.09	T,I	桶装	

7	废包装桶		危废HW49	900-041-49	固态	0.22	T,In	桶装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固态	4.5	/	袋装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均按规定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暂存件位于厂房东侧中部，建筑面积约20m^2。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对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中部东侧，建筑面积约5m^2，库内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主要为桶装堆存，考虑通道、分类贮存等，实际可堆放区域按80%计，堆放方式为单层堆放，堆放高度按1.2m计，存放量按0.5t/m^{3}计，则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3吨。项目危废产生量约1.16吨/年，小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因此，本项目危废库满足贮存能力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应该在管理的全过程采取以下措施：

（1）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2）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3）同时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5）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工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9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22005	HW08、HW09、HW11、HW12、HW13、HW16、W17、HW22、HW32、HW35、HW36、HW48、HW49、HW50 等 14 大类、90 小类。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 、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马鞍山市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 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注：仅为安徽省内部分有资质处置企业。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引起“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等有液态物质存储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态物料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存放于防泄漏托盘内，存储物料不会外泄进入外环境对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其他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见 4-8。

表 4-10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场区内建构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厂房其他区域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油类等液体原料存放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等标准，将本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铺设2mm 以上HDPE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7}cm/s。

②一般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 m，K≤10^{-7} cm/s。为防止失误操作造成污染。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1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 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油类等液体原料存放区	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筛选出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火花油、润滑油等。

（2）物质危险性判断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4-12 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值
原辅料	泄漏、火灾	润滑油	原料仓库	0.5	2500	0.0002
		切削液		0.5	2500	0.0002
		火花油		0.1	2500	0.00004
危废	泄漏、火灾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09	50	0.0018
		废火花油		0.01	50	0.0002
		废切削液		0.42	50	0.0084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Σqi/Qi=0.0108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

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防范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加强员工的防火意识，不得在车间内吸烟。

②厂区内要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③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④工人能熟练使用灭火器。

（2）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需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②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③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鼠板及金属网，以防飞行物、小动物进入室内。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用沙填埋;电缆使用带钢甲电缆。沿地面或低支架敷设的管道，不应环绕工艺装置或罐组四周布置。

（3）消防及火灾报警装置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在内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和自动消防喷头等装置。

（4）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车间设置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七、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一次/年
噪声	/	项目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4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满足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打磨粉尘	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	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若干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定期外售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5m^2，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	1		2

			单位处理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1
	合计		/	/	/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打磨）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 \times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 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芜湖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协 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

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账，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报告。

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处理解决环境事故。

④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取得资料；并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等。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废气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下表，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总排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表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固体废物表示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参考《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告知书》，企业要把本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安全运行纳入到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之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1t/a	0	0.031t/a	+0.031t/a
废水	pH	/	/	/	/	/	/	/
	COD	0	0	0	0.206t/a	0	0.206t/a	+0.206t/a
	BOD_5	0	0	0	0.095t/a	0	0.095t/a	+0.095t/a
	SS	0	0	0	0.103t/a	0	0.103t/a	+0.103t/a
	NH3-N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动植物油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0	0	0	0.59t/a	0	0.59t/a	+0.59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0.098t/a	0	0.098t/a	+0.098t/a
	不合格品	0	0	0	3.0 t/a	0	3.0 t/a	+3.0 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84 t/a	0	0.84 t/a	+0.84 t/a
	废火花油	0	0	0	0.20 t/a	0	0.20 t/a	+0.20 t/a

	废润滑油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废包装桶	0	0	0	0.22 t/a	0	0.22 t/a	+0.22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危废承诺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

附件 4 立项备案表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8 全本公示证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芜湖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芜湖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9 芜湖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 10 芜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芜湖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1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3 用地规划图

附图 14 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